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司 正 00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蒐證品質，提升證據蒐集功能。</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發「辦理移送及偵辦案件之檢討」供各外勤單位遵循：</p> <p>（一）被妨害公務之員警，於案件移送時，應列記為證人。</p> <p>（二）其他員警以職務報告書陳述親身見聞犯罪事實者，亦應列記為證人。</p> <p>懲處失職人員：時任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相關疏失責任已逾行政懲處追溯時效，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函請李員現職單位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正式書面告誡李員深切檢討改進。</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12.01.11 第6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